

# 中宁县城市道路车辆运输防渗防撒防漏 监督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道路工程运输车辆运行秩序，确保城市道路干净整洁，防治城市道路车辆运输渗撒漏行为，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南山工业园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防渗防撒防漏（以下简称：三防），是指车辆在运输渣土、沙砾、石子、矿料、粉煤灰、建筑垃圾、土方、商砼、酒糟、秸秆、焦炭、粪便等易渗撒漏物过程中，防治城市道路污染，按照要求采取的防护措施。

**第五条** 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三防治理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尤其是要加强对县城区使用工程运输车辆的企事业单位、个人的宣传教育。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城市道路干净、舒适、有序、安全的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污染城市道路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对举报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 第二章 防治措施

**第七条**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道路建设、建（构）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施工单位运输易撒物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渣土和建筑物料、垃圾转运申请；
- （二）施工单位应具备的资质证明；
- （三）施工单位管理人员信息表；
- （四）工程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信息资料；
- （五）县公安局出具的运输通行证；
- （六）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进行维护；

（二）施工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运输车辆的管理，制定运输车辆管理责任制度并组织实施，加强对驾驶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

（三）施工现场渣土除预留回填外，其余要及时清运，预留回填的渣土要集中存放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保证工地周边环境~~卫生~~达标；

（四）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五) 施工现场停车场地必须用沙石料铺盖，不容许存在积水、洼坑、淤泥或干土裸露。

**第九条** 工程运输车辆(含农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装载量应低于车厢马槽，采取覆盖包裹车辆箱体运输，在车帮两侧及后侧设置护兜；混凝土灌装车在放料口处设置护兜；

(二) 在城市道路行驶，实行渣土准运证管理，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段行驶；

(三) 必须使用帐篷进行封闭式遮盖，捆扎结实，确保不泄漏、不扬散；

(四) 按规定的地点进行装载和消纳易撒物，禁止乱堆乱放；

(五) 驾驶人证件齐全；不得私自加高、加宽、改装车辆，严禁报废车辆上路行驶运输渣土石料；凡没有牌照、运营证的车辆，一律不得上路运营。

**第十条** 运输单位应当对运输车辆采取本规定要求的三防措施，并依据本规定第九条(二)项的规定，加强管理。

**第十一条** 环卫清扫企业应充分发挥机械化清扫保洁和清洗作业方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减少道路扬尘。

### 第三章 执法保障

**第十二条** 在县城主要道路设置三个固定“三防”检查站，分别是：中央大道高速公路入口检查站、黄河大桥检

查站、古城子七星渠管理所检查站。

**第十三条** 为保障三个固定检查站正常工作，每年3月1日至11月30日，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人员联合监督管理。各责任部门不得随意调整或安排上述人员开展与“三防”整治无关的工作。

为防止检查站闭站期间部分特殊工地，擅自运转易撒物，造成城市道路环境卫生污染，在前款规定的人员中，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安局人员进行巡逻检查，直至次年3月1日检查站正常开站运行，形成长效的“三防”监管机制。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城市内的施工现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一）出入工地的车辆未保持清洁，车身及车轮带泥土或垃圾上路行驶的；
- （二）未及时清运渣土，影响环境卫生的；
- （三）施工用水外泄污染路面的；

**第十五条** 车辆运输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的；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城市道路污染的，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等主管部门，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铺垫防渗布或未使用防渗漏容器装载的；

（二）运输商砼的罐装车放料口未安装护兜或不使用护兜上路行驶的；

（三）运输车辆未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泄漏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段行驶的。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开工前，未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进行维护的；

（二）在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的；

（三）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区内道路、加工区等区域未采取硬化、洒水、铺装防尘网等处理措施；

（四）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未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第十八条** 驾驶人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或者驾驶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的，由县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由县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对不履行工作职责、玩忽职守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工作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违法扣留管理相对人物品的；

（三）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四）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违法违章企业或人员的；

（五）故意刁难管理相对人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施行。有效期 3 年，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